

**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**  
**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意见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；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
3、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10,0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盈利能力、债务履行能力、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，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。

**独立董事：**          程凤朝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黄常波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王世海

2019 年 9 月 17 日